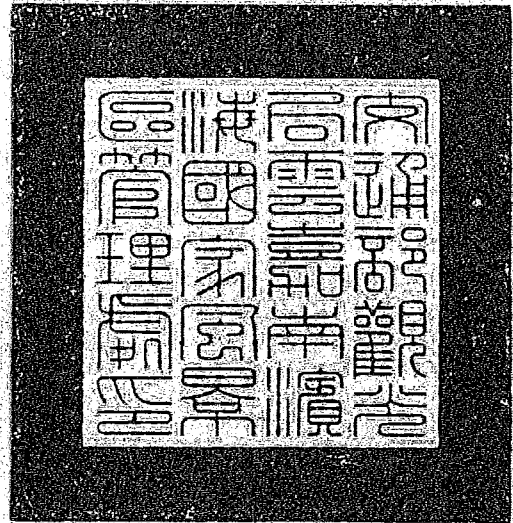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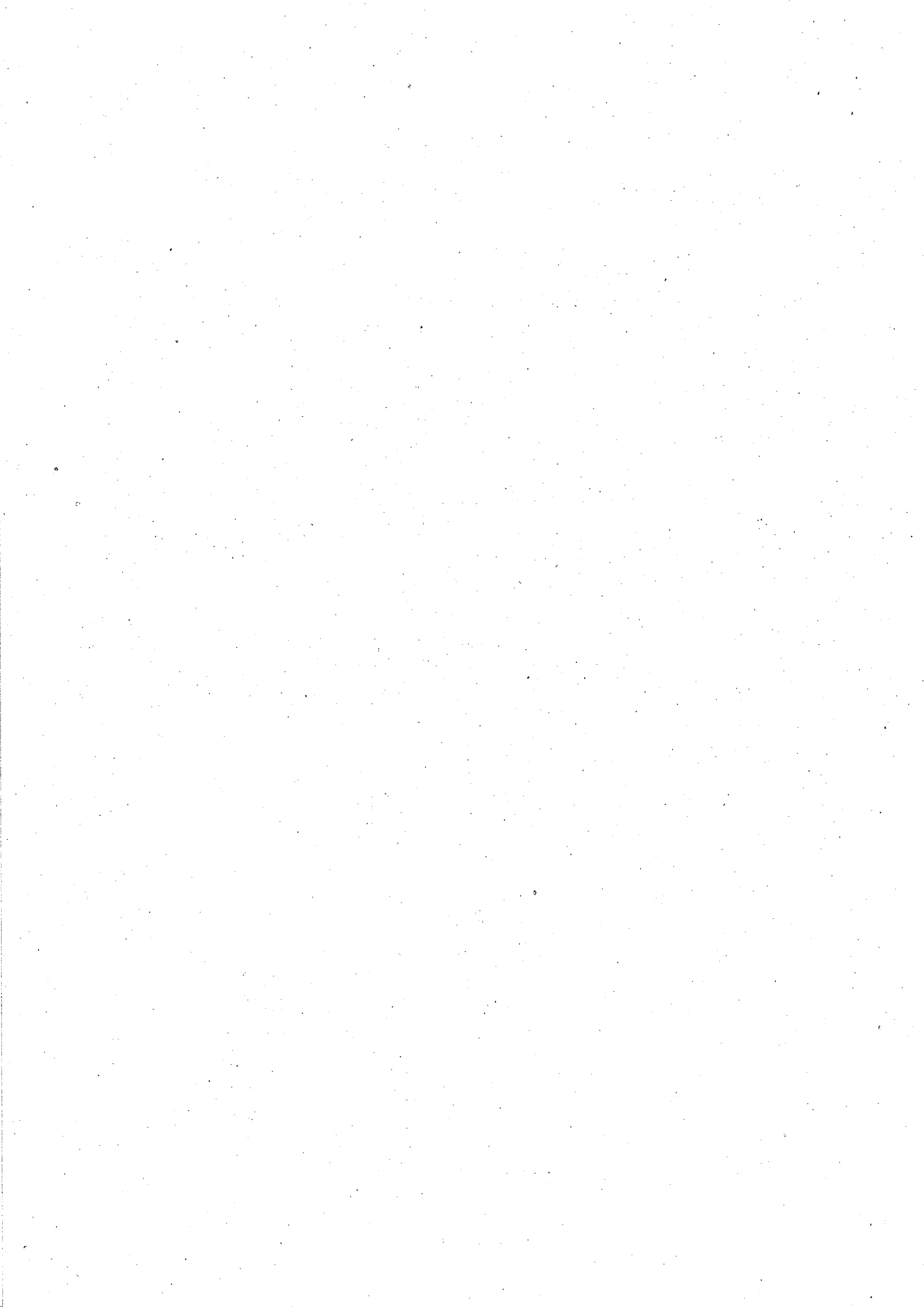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觀雲管字第11003003152號



訂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處長 徐振鵬



##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活動注意事項

- 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水上摩托車水域遊憩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在本風景區從事水上摩托車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 三、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業者），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 四、業者應提供至少一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用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
- 五、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
- 六、業者應於活動前，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至十五條規定，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 七、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水上摩托車及裝備，於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
  - （一）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安全頭盔。
  - （二）確認救生衣、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均無損壞及脫落。
  - （三）確認遊客已穿戴妥當救生衣及安全頭盔。
- 八、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並遵照說明及示範，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並檢查裝備、機體及油料。
  -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三）孕婦或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
  - （五）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 九、騎乘水上摩托車，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 十、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 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獨木舟水域遊憩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在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 三、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業者），應於實際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 四、業者至少每十艘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
- 五、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
- 六、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獨木舟裝備，於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就設備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
  - （一）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業者名稱及編號。
  - （二）確認救生衣、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及脫落之虞。
  - （三）確認遊客已穿戴妥當救生衣及安全頭盔。
- 七、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舟體。
  -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三）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
  - （五）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 八、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 九、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救生（艇）設備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